



联 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58/2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58/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6	2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7-51	3
A.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7-10	3
B.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11-44	3
C. 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45-48	11
D. 东道国旅行条例	49-51	12
四. 建议和结论	52	14
附件		
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6
二. 文件清单		17

第一章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2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本报告根据第 57/22 号决议提出。
2. 本报告分为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见第四节。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名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当然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时间并在委员会第 216 次会议期间，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在第 217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惯例并经主席团认可，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亚尼斯（塞浦路斯）为委员会新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代表担任副主席，埃米莉亚·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

5. 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其审议的议题详细清单，并于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215 次会议，2003 年 5 月 21 日第 216 次会议，2003 年 9 月 3 日第 217 次会议，2003 年 10 月 9 日第 218 次会议和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219 次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A.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7. 在第 215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抗议在向伊拉克外交官和专家签发签证时出现的严重耽搁，指出此种耽搁违反《总部协定》，妨碍伊拉克代表团的工作。他特别提到妨碍伊拉克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续会的两个签证耽搁案例。对于迟迟不向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代表、包括参加石油换粮食方案的代表签发入境/再入境签证一事，伊拉克代表也表示关切。最后，伊拉克代表报告说，伊拉克外交官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内外都遭骚扰和跟踪。他提示，伊拉克代表团可提出姓名和证据证实这些指控。他最后说，此类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应立即停止。

8. 针对伊拉克代表的发言，东道国代表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完全了解存在耽搁的情况，并竭尽全力加速和协助签发签证。不过他间接提到新的安全规定和几乎史无前例的政府改组情况，包括设立国土安全部和许多机构转由该部管辖的情况。此种变动涉及新的政策、程序和领导层次，造成签证的长时间耽搁。他证实美国代表团已竭尽全力尽量减少耽搁，并指出国家安全是一件共同关切事项。总之，他建议各国代表团为签证申请至少预留 20 天时间。他否认并断然驳斥伊拉克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美国当局跟踪或骚扰伊拉克外交官的指控。

9. 伊拉克代表说，他仔细听取了东道国代表的答复，重申伊拉克代表团确实遭受骚扰。他报告了两件案例，有人深夜同在家的伊拉克公务员联系，要求他们在公园会面。他间接提到其他此类联系，并提出可向美国代表团提供相关姓名。他强调，此种方式是不能接受的，应立即停止。

10. 在第 216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观察员回顾指出，既定签证申请政策是 15 个工作日。他报告说，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之前五个月提交了一份签证申请，但迄今仍未签发签证；询问东道国主管当局之后的答复是，耽搁的原因是签证申请积压。东道国代表回顾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申请期限延长到 20 个工作日，不过他将在获得有关个人的姓名之后立即去了解津巴布韦观察员提出的个案。

B.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11. 在第 21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同实施纽约《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有关的关切问题。他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泊车方案》的实施证实了俄罗斯在方案生效之前就提出的关切问题。他报告说，同《泊车方案》第 27 段的规定相反，俄罗斯代表团的指定泊车位经常被其他车辆占用，包括纽约市警察局、军方和其他方面的车辆。已通知拖车热线并向美国代表团提出普通照会，都没有用。因此，《泊车方案》第 44 段规定的补救步骤不成功，违规者没有一个接到罚单或

被罚款。他还对运货车辆表示无奈。他说，俄罗斯代表团接到双行停车罚单，由于两个专用车位被占用，所以这些罚单无法接受。俄罗斯工作人员正在支付其合理的罚单，但是申诉程序并不能正常运作；虽然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就这些罚单提出申诉，但是未付罚款通知仍然送来。另外，在开罚款时并没有提出《泊车方案》第 10 段规定提出的解释。最后，俄罗斯代表说，《泊车方案》增加了俄罗斯代表团工作的复杂性，要求进行审查，以便评估《泊车方案》是否符合法律顾问所阐述的东道国的义务（A/AC.154/358, 附件）。

1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就《泊车方案》提出申诉，尤其提到申诉过程以及未经许可占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专用泊车位的问题。他间接提到《泊车方案》第 8 段和第 10 段的规定，叙述了同市申诉小组之间令人沮丧的一系列交流，最后以技术理由取消一张罚单。他感到关切的是，申诉小组没有为驳回申诉提供任何解释，或者为其对《泊车方案》的解释提供任何指导。他报告说，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已经同美国代表团联系，提出遇到的许多《泊车方案》问题。他间接提到每天都有未经许可的车辆和卡车占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专用车位。哥斯达黎加代表还指出，热线并没有运作，市警察似乎是有礼貌的无视违规者，允许他们无视法律。他希望东道国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考虑各国常驻代表团遇到的问题。

13. 中国代表回顾大会第 57/22 号决议，他说，该决议第 2、3 和 4 段要求继续讨论《泊车方案》的实施问题。中国代表团理解东道国和纽约市的困难，但是希望它们履行其根据《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的义务，提供非歧视性的有效《泊车方案》的承诺。他认为，《泊车方案》不仅没有改善泊车情况，反而使原已窘迫的情况更加恶化。《泊车方案》妨碍各国常驻代表团的行动自由，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东道国义务。此外，《泊车方案》中强加的行政和司法措施进一步损害了各国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中国代表希望东道国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精神，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公正和非歧视方式实施《泊车方案》。

14. 古巴代表指出，已经用了充分的时间评估《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她报告了一些非正常情况和古巴代表团专用车位每天被侵占的情况。她还对申诉程序的无效表示关切。她认为申诉程序增加了困惑，没有解决各国常驻代表团所提申诉的实质问题。她要求定期评估《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古巴代表重申其政府的观点，即《泊车方案》在法律上和实际实施上均令人反感。她特别提到对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施加的制裁和对常驻代表团执行公务能力的干扰。她指出，《泊车方案》构成一种行政和财务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用于向美国代表团提出抗议和申诉以及同美国代表团联系的时间是同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主要职能无关的不必要额外工作。她还认为，市警察和泊车当局看来并不充分熟悉《泊车方案》的规定，并且也没有将该方案的内容和规定通知纽约市居民。她希望以合作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为此种官僚、不合法、因此无法接受的局面寻求解决办法。

15. 东道国代表对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中国和古巴代表表达的关切表示遗憾，确认东道国和东道市对解决所有问题的承诺。他报告说，已经在美国代表团内指定专人处理《泊车方案》。他强调，如法律顾问所肯定，《泊车方案》是合法的。他指出，《泊车方案》确实减少了堵塞和发出的罚单数量。他提请各常驻代表团，它们可向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使团委员会和（或）美国代表团提出任何问题。他认为，“充分设施”并非意味东道国必须保证每一外交车辆都有停车位。事实是，同其他东道市相比，纽约市保证每个代表团两个车位已经非常慷慨。他重申，申诉程序并非将常驻代表团置于东道市或东道国的行政或司法管辖之下。他最后说，迄今的所有证据均显示，虽然有一些小问题，《泊车方案》让所有有关方面的日子都好过一点。实际出现的问题之少给美国代表团留下深刻印象。

16. 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专员保证加速解决提请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注意的所有问题，包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本身或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她报告说，未经许可占用保留车位的车辆似乎是带牌照的其他领事和外交车辆。关于拖车热线的反应速度，她说纽约警察局为该热线增拨了资源，但是由于安全环境紧张程度升高，能够动用的资源减少。她说，纽约市申诉小组除了违规通知上指明的理由之外不提供其他理由。她证实，警官培训工作正在进行并得到加强。她报告说，纽约警察局有 40 000 名警官有权开罚单。她最后指出，同住宅区泊车有关的问题应向美国代表团提出。

17.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答复东道国和东道市时指出，可因为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对一项违规通知提出申诉。因此援引违规通知上说明的同样的理由是不够的。他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需要同法律有关的解释、澄清和诠释，以便指导它们今后的行为。后来，他还强调指出，《泊车方案》第 10 和 16 段要求纽约市提供解释。纽约市专员重申，申诉小组除违规通知上的说明之外不提供任何额外解释。

18. 针对东道国和东道市代表的评论，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没有过渡期，各国常驻代表团不得不支付罚单和对罚单提出异议，即使原因是纽约市警官犯错误或训练不足。纽约市专员确认，《泊车方案》已充分运作，不过人为错误无疑会发生。她还提供了更多的简报，供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参考。

19. 针对纽约市专员关于住宅区泊车的评论，西班牙代表回顾指出，在提出《泊车方案》时，外交界获得保证，所有常驻代表团将享有平等待遇。因此，他质疑在向某些常驻代表团提供住宅区车位方面的不一致现象。

20. 在第 216 次会议上，东道国代表高兴地报告实施《泊车方案》取得的进展，指出泊车违规数量大幅度降低。他通知委员会说，实施《泊车方案》之后，传票减少 87%。他称赞各国常驻代表团遵守《泊车方案》，支付开给它们的罚单或对罚单提出异议。他知道非外交车辆经常非法停在专用车位上，他要求及时注意，以便就代表团的申诉采取行动。关于拖走未经允许的车辆，他强调必须给拖车热

线打电话安排拖车，或至少保证留下未经允许泊车的记录。他还提供了供报告问题的进一步联系资料。总之，他最后说，《泊车方案》运作良好，他提议继续协助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

2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回顾指出，东道国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印发《泊车方案》，当时各国代表团非常忙，没有时间研究和讨论该方案。虽然作出了保证每个代表团有两个车位和牌照的承诺，她报告说，实际上，各常驻代表团遇到严重困难。她还指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迅速向美国代表团报告了问题，因为常驻代表团不必同地方当局联系。她对需要大量时间遵守《泊车方案》提出抗议，她说，在对罚单作出答复和提出申诉以及寻找泊车位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她感到遗憾的是，未经许可的车辆经常被允许阻挡或占用代表团专用车位。普通警察总是无暇答复问题或提供协助，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察并未如所承诺的那样出现。她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已经履行了它们一方的协议条件，她呼吁东道国保证《泊车方案》不妨碍各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

22. 古巴代表报告说，《泊车方案》继续造成尚未解决的实际困难和法律问题。她说，从实际角度看，古巴代表团在使用专用车位方面，尤其是在周末，仍遇到困难。她报告说，纽约警察局和其他公务车辆经常占用这些停车位，古巴代表团的车辆不得不停在专用车位旁边，并因此被罚款。她证实，古巴代表团曾利用拖车热线，但被告知没有拖车，纽约市资源不足。关于支付罚款或对罚款提出异议，她反对冗长的程序和为此浪费时间和资源。从法律观点看，她坚持古巴对《泊车方案》产生的法律问题的立场。她报告说，申诉小组通知古巴代表团，为了对违规提出申诉，代表团必须在当地法院出庭。她说，在一名外交官驾驶的外交车辆问题上，显然古巴代表团不能承认该项命令。此类要求侵犯了常驻代表团不受地方管辖的豁免权。她评论说，因为举证责任完全在外交官，所以申诉小组仅在寥寥无几的案件中发现推翻违规罚单通知的充分证据。她强调指出，外交使团享有民事和行政豁免，因此不应受地方当局管辖。她敦促东道国重新考虑《泊车方案》的某些规定，以确保各国常驻代表团的豁免权，不妨碍常驻代表团的工作。

23. 法国代表感谢美国代表团和纽约市努力处理微妙复杂的外交泊车问题。他间接指出，各国常驻代表团同意减少车位数量，但有一项谅解，即保证每一常驻团一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有两个车位。他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这些车位在所有时间均免费。他呼吁包括东道市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泊车方案》。

24. 东道国代表强调指出，会议的目的并非重新辩论《泊车方案》；委员会开会只是为了监测和审查《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他回顾指出，关于在地方法院出庭的问题，《泊车方案》明确指出，申诉过程并不构成接受地方管辖。他注意到建立 24 小时泊车巡逻问题，保证将调查为何警察没有确保遵守专用车位的規定。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先前已经获悉存在此事，美国代表团已试图解决这种情况，安排了一辆待命拖车。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泊车方案》的实施表示关切。他报告说，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就其专用车位被占用和毫无道理的罚款通知问题每月照会美国代表团。他提议，鉴于各方对此事的关注，委员会下次会议应成为审查《泊车方案》实施情况和能否加以修改的专门会议。

26. 主席注意到各国常驻代表团遇到的困难，认为东道国和东道市正在并将继续尽力处理这些问题。

27. 在第 21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必须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以公平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实施《泊车方案》产生的问题。她报告说，自实施《泊车方案》以来，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一直非常认真地支付向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开出的罚单或就此提出申诉，但是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 43 街仍经常遇到问题。她说，常驻代表和副常驻代表本人注意到代表团的泊车活动和未经允许的车辆占用专用车位问题。虽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几乎每天都同美国代表团联系，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她特别指出，43 街是一个“生意繁忙角落”，有许多餐馆，多个装卸点造成双行和三行泊车，纽约市公务车辆以及 DHL、UPS 和其他公司的车辆经常占用哥斯达黎加的专用车位，此种情况耽搁并妨碍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她敦促东道国尽力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呼吁纽约市当局更多地注意该问题，不妨在该地点长期设置交通警。她最后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没有义务看守其停车位，就罚单提出异议和驳斥意见所花的时间损害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履行正常职能的能力。

28. 中国代表回顾指出，《泊车方案》从 2002 年底起已开始实施。他重申外交官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同时呼吁东道国和东道市解决实施《泊车方案》产生的问题，尤其是开歧视性罚单的问题。他呼吁执法当局不要歧视外交官，对待外交官应有礼貌。

29. 保加利亚代表也报告了该国代表团遇到的泊车问题。她指出，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在申诉小组面前对泊车违规罚款通知提出异议。根据《泊车方案》的规定，申诉小组必须在 20 天内作出答复。在该截止日期到期之后，保加利亚代表团收到申诉小组的一封信，要求保加利亚代表团支付原先罚款数额的一半。她表示，保加利亚对限期之后收到的任何通知均不予理睬。她强调指出，保加利亚代表团努力遵守《泊车方案》规定的截止日期，希望申诉小组也遵守截止日期。她希望她的发言将对充分适当实施《泊车方案》作出积极贡献。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东道国努力解决在纽约的各国常驻代表团面临的问题，包括同实施《泊车方案》有关的问题。他提到前面几位发言者，指出《泊车方案》的实施“远非完美无缺”。看来《泊车方案》的实施存在许多问题和缺点，因此他不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方式并赞同哥斯达黎加表达的关切，即各国常驻代表团正在被要求自己看管泊车位。他强调指出，各常驻团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国际法义务

承担此种职能。他提议将该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委员会下次会议议程，以便审查和评估《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

31. 东道国代表回顾指出，《泊车方案》生效迄今尚未满一年。他报告说，堵塞下降，泊车问题减少，与旧制度相比，各国常驻代表团可获得更多车位。他高兴地指出，车牌方案保证外交车辆得到更好的利用。在对结果感到满意的同时，他说，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同各国常驻代表团和纽约市联合国事务专员合作解决任何问题。他欢迎任何方面的参与并保证解决任何问题。他报告说，美国代表团印发了指导方针和催复通知，协助各常驻代表团实施《泊车方案》。他强调指出，各常驻代表团必须支付罚单或提出异议，否则可能会丧失专用车位。他报告说，美国代表团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举行情况介绍会，发出普通照会，设立了一个专门电子邮箱（unparking@state.gov）和网址，并指定专人担任泊车问题协调人。在提到美国代表团 2003 年 6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时，他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对罚单作出反应。他称赞每月报告是一种有用的催复通知，其中记录向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车辆发出的所有罚款通知。他以东道国和东道市的名义，请各常驻代表团利用《泊车方案》中提供的申诉表格，而不是等着自己的外交牌照不能延期。他感谢提供合作的常驻代表团，并承诺将继续协助所有代表团解决问题。

32. 关于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东道国代表答复说，美国代表团已向有关方面转递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每天提出的申诉。他指出，东道市已经纠正了可能造成该国代表团所面临问题的错误路标。他强调指出，美国代表团同纽约市一起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并将继续处理这些问题。他特别指出，美国代表团已经同纽约市警察说过增加执法力量的问题；确保撤销大多数罚款通知；会见纽约市法官，以便他们提供作出决定的具体理由；总之，已经履行东道国的义务。他指出，在 43 街附近有 12 个外交车位和充分的警力。他回顾指出，《泊车方案》被认为是合法的方案，美国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解决所有问题。他在答复保加利亚代表的问题时请该国代表向美国代表团的协调人查询。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他说，委员会将继续在会上、建议和报告中讨论该事项。

33. 哥斯达黎加代表感谢美国代表团一贯提供的协助。不过她指出，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函件递交纽约市当局并没有解决问题，因此是不够的。她希望采取更严格的措施确保该国代表团的车位不被占用，以便在每天都收到但是最终撤销的罚款通知方面节省时间。她说，应执行拖车的规定，以防止继续占用哥斯达黎加的专用车位。她再次呼吁东道市确保适当实施《泊车方案》。

34. 主席指出会议表现出建设性的精神。他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委员会下次会议列入外交泊车问题这一具体项目。

35. 在第 21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实行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已经一年了，这项制度造成许多问题和出现不少制度缺陷，妨碍了常驻代表团的正常工作。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可以得出结论，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没有发挥适当的作

用并深受基本缺陷之害。他报告说，俄罗斯代表团不得不经常为未经许可在指定停车位停车的车辆照相，他抱怨说，这种维持治安的活动与外交职能不相一致。他还抗议这些违规者没有一人得到罚单，也没有一辆车从停车位拖走。他对纽约市复杂的交通问题表示同情，但是又强调俄罗斯代表团一直努力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其中考虑到东道市众所周知的问题。关于 A/AC.154/312 号文件的附件，他着重提出以下建议：向常驻代表提供贴花，同意他们的车辆在任何地方临时停留，但受公共健康和安全限制的地点除外；为每个代表团提供指定停车场地，车位数目与登记车辆成比例；向常驻代表团提供若干可转让的在任何地点临时停车的贴花，但受公共健康和安全限制的地点除外；通过立即拖走未经许可停车的车辆，实施指定停车位制度；以及确保警方充分的巡逻，避免外交人员需要维持停车位治安的现象。鉴于一段时期以来外交界遇到的问题不断，俄罗斯代表建议，委员会应详细审查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执行情况。

36. 哥斯达黎加代表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并支持他的建议。她指出，执行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已有一年时间了，她认为需要及时和详细地审查和评价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西班牙代表回顾说，东道国曾保证要审查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他希望不久的将来进行审查，以便解决常驻代表团面临的问题。古巴代表也支持详细审查的要求，同时抗议东道市主管当局在不答复古巴代表团的申请和上诉的情况下，不给古巴代表团的车辆发放新牌照。她认为，这明显违反了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规定。

37. 土耳其观察员强调说，执行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是为了减少拥挤现象和便利常驻代表团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他得出结论，这项制度没有实现所述目标。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对常驻代表团的工作和行动自由都产生了消极影响。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所涉法律问题对已有的具体困难、拖延和过分严格的停车管制是雪上加霜。他说，牌照不延期、不给车辆登记和取消指定停车位都侵犯了常驻代表团的外交地位。他认为地方当局对待外交人员的方式是不可容忍的，并抱怨说有关规则的执行工作不统一。他吁请东道市更加尊重外交界并了解他们的特权和豁免。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并回顾说，虽然他认为法律顾问确认了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合法性，但是他还是建议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执行工作的合法性。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他坚持认为在一年之后明显需要大家提议的审查。他说，尽管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实施时遭到会员国的反对并且这种制度多处侵犯国际法规定的外交地位，但是叙利亚代表团仍期待着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全面审查。他表示叙利亚代表团愿意与东道国和东道市一起确保常驻代表团的正常工作。

39. 新加坡观察员抗议未经许可的车辆不断在新加坡代表团指定停车位停车。他报告说，特别安全小组评估了新加坡驻世界各地的所有代表团，他们的结论是，关于纽约代表团的情况，为安全起见，代表团驻地前面的停车位应得到保证。然而，东道市拒绝向新加坡代表团分配事关安全的驻地前两个停车位。他还提出外交车辆受到歧视待遇的问题并询问是否存在定额制度。鉴于新加坡代表团在支付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收到的罚单或提出异议的问题上一丝不苟，他得出结论，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是一种异常沉重的负担。

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赞扬美国代表团停车协调员所作的努力，他答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投诉时非常合作。她指出东道市拖车热线的礼貌问题稍有改善，但是她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问题百出的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所花的时间和努力表示严重关注。她吁请执行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纽约市警察向占用外交停车位的人开出罚单并迅速拖走未经许可停车的车辆。她对指定外交停车位旁出现修路标记但同实际修路工作似乎无关的问题提出疑问。封锁道路加上未经许可的车辆，包括市政公务车辆占据外交停车位都造成代表团更加难以使用指定停车位。她抗议周末停车问题并要求对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进行更多的公众教育。

41. 东道国代表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意见，特别是对美国代表团停车协调员的赞扬。他指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讨论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执行情况的适当论坛，他表示要着手解决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系统问题或一般问题。个别问题直接与每个代表团解决。他强调，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运作良好，罚单的发放数目只占过去的一小部分。他注意到，拥挤现象明显减少，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加强车辆流动的目标似乎已成功实现。他强调，拖车热线的业务工作有了改善并重申常驻代表团必须支付违规罚单或提出异议。不过，他同意，外交人员不必维持他们停车位的治安。总体上，罚单的数目大为下降并且守法水平大大提高。因此，他感谢会员国遵守这项制度。他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尤其是收到罚单最少的代表团之一。他报告说，仅有约 30 辆汽车没有登记，占有所有外交车辆总数的 1%，这意味着守法比率达 99%。关于公众对夜间和周末使用外交停车位的错误概念，他承诺向市政当局提出这个问题。他答复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的合法性问题时回顾说，法律顾问已经得出这项制度符合国际法规定的结论。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再次讨论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关于审查这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他回顾说，法律顾问曾要求、东道国同意和许多国家代表团也要求进行这类审查。不过，必须确定如何和何时进行这种审查。虽然东道国不反对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但是他要说明，这种审查并不表示要对外交人员停车证制度本身作任何修改。

42.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她本人非常了解美国代表团为解决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困难所作的努力，并指出情况已有改进。尽管如此，她强调指出问题依然存在，必须继续予以解决。她感到，尽管各常驻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都为解决这些问题做了工作，但是，作为东道的城市仍有必要做出更多的努力。她认为，公众没有

得到足够的教育，不了解国际社会驻在纽约会在金融和社会方面带来的种种好处。她支持俄罗斯代表团的提议，由美国代表团、东道市和常驻代表团举行联席会议，审查实施《泊车方案》的合法性问题。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表示，尽管对法律顾问的意见敬重之至，但那“只不过是一种意见”。此外，他强调指出，即便《泊车方案》是合法的，《泊车方案》的实施在法律上可能存在缺陷。他重复了早些时候就纽约警察局对待外交人员的方式提出的抗议，并指出这种做法“不同于我们习惯接受的做法，包括在华盛顿。”他呼吁改进对城市警察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有关在纽约的外交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培训和教育。他还寻求有关是否可能获得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资料。法律顾问代表后来答复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寻求法院咨询意见的请求必须由大会提出。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做了澄清，她赞扬美国代表团泊车协调员所做努力，两条热线的工作人员在礼节方面也有了改进，但是，在《泊车方案》整体实施方面，她并没有看到任何改进，仍然存在问题，令人忧虑。

C. 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45.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请注意古巴代表团就最近对分配给古巴常驻代表团的安全区施加限制一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给美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因为古巴代表团尚未收到对这些照会的任何正式答复，所以古巴代表团不得不提请委员会注意此事。她报告说，2003 年 3 月 9 日，在没有预先通知或解释的情况下取消了古巴代表团周围的安全屏障。以前，这些屏障离代表团的墙壁几乎有 12 英尺；3 月 9 日，这些屏障离墙只有 3.5 英尺。古巴政府认为，缩减代表团的外围线使行人易于接近，增加了对该国代表团的威胁。她确认，在外围线缩减之前，古巴代表团对于东道国对情况的处理没有异议，但是外围线缩减之后，尤其是考虑到代表团附近经常有人示威游行，古巴代表团非常忧虑。以前的措施成功地制止了威胁和攻击，她担心安全线的缩减给心怀不轨者发出某种信息。在这方面，她报告说，一辆未经允许的汽车在安全区内的禁止泊车区停车 12 个小时以上，但是并没有收到罚单。她呼吁东道国立即恢复以前的状态，并认为东道国须对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负责。

46. 东道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已经收到古巴代表团 2003 年 3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于 2003 年 4 月 6 日组织了一次安全会议，会议期间，东道国各执法机构代表会见了古巴对应人员。美国代表团仍在等待纽约警察局在会议召开之后发表意见。他回顾指出，在若干年前经常发生攻击时期设立了安全区，古巴代表团是唯一设有安全区的代表团。他说，虽然自由发表言论和示威在东道国是合法的，但是示威者被保持在安全距离之外。他列举最近的一次示威游行为例，当时，针对示威者使用扩音喇叭，古巴代表团从窗口高声播放立体声音乐。他确认，东道市经常进行威胁评估，他的结论是，纽约警察局的客观评估可能显示，鉴于现在

的安全形势，已经不需要采取特殊安全措施。东道市和东道国如果认为存在威胁，将采取对策。他还确认，9月11日事件发生以后，多个安全机构在当地、州和联邦三级积极活动。

47. 古巴代表坚称，虽然4月6日举行了会议，但是东道国并没有发出任何正式照会或作出任何决定。因此，在后来于2003年5月12日发出的照会中，古巴再次对安全区的新限制表示关切。她还坚称，安全形势仍然很复杂，指出过去数年曾发生的各种安全事件。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关于在美国领土上发生的针对古巴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恐怖攻击的详细材料和事件发生时间表。她说，古巴代表团认为攻击或威胁并没有成为过去。违法者在报刊上和广播中发表言论，证实古巴代表团的安全继续面临威胁。关于东道国代表提及的示威，她指出，高声播放音乐是为了淹没“所谓的言论自由”发出的针对古巴和古巴人民的噪音和下流语言。她认为让儿童听到这些下流语言十分令人不安，并认为代表团人员当然喜欢听古巴音乐而不是此种侮辱。她说，虽然示威者有表达意见的权利，但是古巴代表团也有不听的权力。她重申Alfa 66这样的恐怖主义团体仍然构成威胁，这些团体在美国领土行动而不受惩罚。她呼吁东道国履行保障各国代表团安全的义务。

48. 在第217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说，鉴于全世界发生的恐怖事件，各国常驻代表团的安全必须增强和强化。他要求增加定点和流动警察。他对大量未经允许的车辆停在中国代表团附近表示关切，并表示中国代表团担心可能发生事件。他要求建立定期警察存在和禁止泊车区。他希望通过委员会向东道国郑重说明研究和处理安全环境问题的必要性。

D. 东道国旅行条例

49. 在第218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谈到了常驻代表团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基础，这一关系是建筑在《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之上的。他回顾道，常驻代表团的地位和待遇不应因两国的双边关系而有所不同。因此，他感到遗憾的是，东道国对利比亚代表的旅行和行动施加限制，包括拖延和拒绝签证，并对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和财产进行限制，制定最高限额。他认为，此类措施妨碍了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的工作。他指出，利比亚政府不能处理在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财产，甚至不能维持和验证这些财产的状况。在申请签证方面，他提到三个星期这一不合理的最低要求，而这一期限往往拖延到两个月。他指出，签证往往被拖到最后时刻才签发，实际上剥夺了旅行和出席会议的机会。他还感到关注的是对不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旅行的限制。关于对利比亚银行账户施加最高限额问题，他提到维护一幢24层楼房（利比亚之家）所需费用，他抗议对利比亚代表团维持和确保其财产正常运转的能力进行干涉。他呼吁东道国撤消关于最高限额的规定。最后，他对纽约机场对外交人员的虐待表示不满，认为这“超过了以安全名义所能接受的程度”。他指出，

代表团遭受到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国际法。他感谢美国代表团为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问题所做的努力。

50. 东道国代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关于最高限额问题，他回顾道，去年利比亚代表团曾要求增加或取消最高限额；经过仔细考虑，美国认定，当时无法接受利比亚的要求，不过，日后可以再加审议。因此，如果利比亚代表团愿意重新提出申请，东道国将予以审议。他对利比亚代表提出建议，如果能提供有关利比亚之家的费用的资料，将会很有用处，可以为增加或撤消最高限额的要求提供证据。关于旅行限制问题，东道国代表确认对于联合国公务旅行没有限制；只是对私人或娱乐性旅行施加限制。关于家庭成员旅行问题，他指出，美国关于受抚养人的公务签证有明确的政策。他还指出，美国代表团对二级受抚养人和年长的受抚养人方面存在的文化差异非常敏感，已经做出最大努力，满足家人团聚的要求。关于出入机场问题，东道国代表确认东道国已同主管当局做出安排，确保针对国家元首和内阁部长级以外的外交人员的安全措施的隐私和礼节。他提到美国代表团关于这些安排的一份通知，并说美国代表团，包括国务院最高级别，对有关违反这些安排的报告非常重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感谢东道国代表所做的澄清和解释，并确认利比亚代表团将继续寻求解决向东道国提出的事项，以解决利比亚关注的问题。

51. 古巴代表报告说，东道国拒绝允许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古巴利益科科长前往纽约参加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她说，此人是古巴代表团正式成员，对他旅行的拒绝没有提出任何解释或理由。她认为，这一拒绝是东道国违背义务的又一例证，也是对古巴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限制。东道国代表在答复古巴的发言时说，申请是在华盛顿提出的，美国代表团对此并不了解，也没有收到古巴代表团的任何来文。他答应对此事进行调查。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52.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2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下列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提供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解决；

(c) 委员会注意到遵守有关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运作；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使团履行职能的任何干扰；

(e) 《外交车辆泊车方案》(A/AC.154/355，附件)实施已满一年，注意到常驻代表团在《泊车方案》实施方面遇到了各种问题，因此，委员会将根据法律顾问 2002 年 9 月 24 日意见(A/AC.154/358，附件)中所提建议，对《泊车方案》的实施进行一次详细审查，以确保以公正、非歧视、有效并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适当实施《泊车方案》；

(f)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有关常驻代表团和其工作人员所遇的各种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其工作条件，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g) 回顾 198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3/172 号决议，委员会强调公众对联合国的存在和工作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手段，通过说明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认识；

(h)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审议在实施《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中出现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建议；

(i) 委员会期望东道国将继续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款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包括为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签发入境签证；

(j)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旅行管制，委员会继续敦促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k)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履行各自财政义务的重要性；

(l)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其工作，并强调其重要性。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代表参加其工作。委员会相信有关各方的合作使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得到加强；

(m) 委员会要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感谢当地团体，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委员会，它为委员会协助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以及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作出了贡献。

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审议在《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赔问题，以及应遵循的程序，以便解决有关问题。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为联合国社区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运输：使用机动车辆、泊车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社区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AC.154/360	2003年5月1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的信
A/AC.154/361	2003年10月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第一副代表给主席的信

03-57328 (C) 241003 271003

